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96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34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71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胤宏

童娜琼

杨 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